

#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

邵市环评(13)(2024)16号

## 关于《邵阳佳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生物质成型燃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 复

邵阳佳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邵阳佳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生物质成型燃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项目申请批复的报告等材料已收悉。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的要求，经研究，批复意见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邵阳佳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8000万元购买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宝隆产业城4-1#厂房(东经111度34分39.520秒，北纬27度15分9.590秒)建设“年产10万吨生物质成型燃料建设项目”，总用地面积5211.48m<sup>2</sup>，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及其相关配套设施的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厂区内设员工食堂及宿舍，员工均在厂内食宿。该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和禁止类的范畴，项目工艺及所用设备无目录中规定的淘汰类工艺装备，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湖南新瑞智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

告表分析结论和专家意见，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须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设计、施工和运营中，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且不影响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前提下，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1.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内采取雨污分流排水系统，雨水通过专用的雨水管道收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原料破碎、粉碎、筛分、制粒、装卸、堆存等过程产生的粉尘以及烘干(热风炉)工序产生的废气。项目各生产设备均设置在半封闭式生产车间内，物料输送均采用封式输送带及进料绞龙，建设封闭式的原料仓库，原料集中堆放至仓库内，物料铲装均控制在仓库内，营运期无组织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破碎、筛分、粉碎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收集至布袋除尘器1#处理后通过25m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制粒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引至布袋除尘器2#处理后通过25m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有组织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烘干（热风炉）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两级布袋除尘3#进行处理，处理后经25m排气筒（DA003）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执行《湖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湘

环发[2020]6号)中长沙市、株洲市、湘潭市以及常德市、岳阳市、益阳市等传输通道城市要求限值。

3.采取有效的噪声防治措施。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噪声,采取加强管理,选择低噪设备,采取车间隔声、基础减振、消声等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加强固体废物管理。本项目固体废物按照“无害化、资源化、减量化”原则进行管理。生产过程中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直接回用于生产,不外排;人工清扫收集的粉尘直接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热风炉炉灰经收集后作为肥料返田;废铁屑经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人工分选杂物经分类后可回收的回收利用或外售,不可回收的交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废包装袋收集后堆放至车间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润滑油桶、废含油抹布及手套统一收集至危废暂存间后交由有资质的公司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堆放区“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措施,及时清运,避免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暂存间内长期储存。危废收集、暂存、运送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B/T2025-201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2023修改单、《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要求管理,同时危废收集设置防腐、防渗和密闭的收集桶,暂存间具有“六防”(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功能,并设置管理台账,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5、加强企业环境管理。按环评要求合理布局生产设施和建



设污染防治设施，建立健全生产与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实行清洁生产，全过程控制污染，保持良好的厂容厂貌。

三、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根据《报告表》环评结论和专家评估意见，不涉及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废气总量控制指标为 SO<sub>2</sub>: 1.19t/a、NO<sub>x</sub>: 3.57t/a，需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

四、项目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按规定办理排污许可证。

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建设项目超过 5 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邵阳市生态环境局经济开发区分局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

七、如该项目在报批环保手续过程中存在瞒报、假报等欺骗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我局有权撤销本批复，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你公司承担。

